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杨望成

饶平根

关天鹞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